**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獎頒授辦法**

1070614 (106)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學業成績優異或其他傑出表現為校、院爭光者，特設立「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獎頒授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頒授對象：本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各學系於每年９月底前將申請案送理學院主管會議辦理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凡本院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系所推薦者。

（一）學業類：凡本院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大一至大三學業成績班排前１０％為原則，經系所推薦者。

（二）綜合類：在校期間代表本院、校參加國、內外校際各項競賽，成績優異為校、院爭光，經系所推薦者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系所推薦個案由理學院主管會議從嚴審查，獲獎人數限以本院每屆大學部畢業生人數之１０％為原則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獲選為理學院院長獎得主，將受邀於該學年「理學院碩博士畢業典禮」公開頒予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圓整，以示獎勵。

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